

✓

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付息公告

由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09 扬城建(122946)。
- 3、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20 亿元。
- 5、债券期限：七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47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94%。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付息期限：自每年的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日当日）。

12、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9 年 7 月 23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22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期：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如委托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 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

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培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1 号

联系人：何志军

联系电话：0514-8793728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珙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